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授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歷經九十五年七月四日及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兩次修正，並修正法規名稱為「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公告之修正，增訂貯存設施業別定義，該定義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除現行地下儲槽系統外，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或設施總體積未達百分之十在地面下之槽、罐、桶，均將納入本辦法規範，並為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質擴大納管，本署爰參酌過往實務執行經驗，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俾使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之設置與管理更臻完備。

本辦法全文共三十三條，本次修正十七條、新增十三條及刪除一條，並新增章節，區分為總則、申請程序、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及管理、地上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及管理、應變處理及附則等六個章節，以強化本辦法之整體規範架構，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增訂貯存設施等定義，有關定義之文字酌作適度修正，並刪除地下儲槽系統既設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完備貯存設施設置之申請程序，並於申請書件之應記載事項增訂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有關章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地下水監測之監測項目增加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柴油總碳氫化合物則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針對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作成之地下儲槽系統監測紀錄，其保存

- 期限修正為三年，並刪除不為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刪除條文已屆期之網路傳輸施行日期、監測頻率及申報時機等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十五條)
- 六、針對不同貯存物質之地上、地下儲槽系統，給予事業一定緩衝期及改善期間，以因應本辦法有關監測、記錄及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
- 七、完備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設置規定，及備足預防疏漏之器材，並增訂巡查檢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規範地上儲槽系統進行總量監測，並針對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之地上儲槽，增設儲槽自動液面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落實地上儲槽系統定期監測，以一千公秉之儲槽容積為級距，分級訂定監測方式，並針對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之地上儲槽系統，規定應定期實施外部及內部檢查。(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 十、地上儲槽系統定期申報及相關紀錄保存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 十一、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規範應妥善收集及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二、貯存容器減少貯存之容積達一個月以上者，主動通報後免依第十七條規定進行巡查檢視及記錄，其清除處理行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三、針對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貯存指定物質之既設貯存設施，增訂六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及二年內改善完畢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 十四、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修正，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本辦法規範之對象修正為貯存設施，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增訂以本法簡稱之。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貯存設施：指於作業環境內，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以下簡稱指定物質)之儲槽、罐、桶，及與儲槽相連接之管線或輸送系統，其容積合計達二百公升以上者，類別如下：</p> <p>(一)地下儲槽系統：指地下儲槽，或地下儲槽及其相連接之管線或輸送系統。</p> <p>(二)地上儲槽系統：指地上儲槽，或地上儲槽及其相連接之管線或輸送系統。</p> <p>(三)貯存容器：指於地上或建築物未與管線或輸送系統相連接之罐、桶，且單一容器容積未達二百公升者。但不包括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者。</p> <p>二、地下儲槽：指槽體總體積百分之十以上在地下之儲槽。但不包括緊急溢</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地下儲槽：指貯存汽油、柴油之儲槽，其槽體總體積百分之十以上在地表下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儲槽在地下室或隧道之地表上，且儲槽四周及其與鋼筋混凝土覆蓋間空隙未填充其他物質，可目視檢查儲槽四周有無滲漏狀況。</p> <p>(二)緊急溢流或滿溢收集之備用儲槽。</p> <p>二、地下儲槽系統：指地下儲槽及其相連接之管線或輸送系統。</p> <p>三、管線：指地下儲槽系統之輸油管線與卸油管線。</p> <p>四、明管：指與地下儲槽相連接之管線或輸送系統，其設置狀態為裸露在外肉眼可見，可隨時察見有無滲漏之狀況，且管線周圍並未直接接觸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者。</p> <p>五、二次阻隔層：指於地下儲槽及管線周圍所設置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併入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並參考「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將貯存設施依其設置位置及類型，分為地上、地下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以明確貯存設施之定義；另針對無相連接管線之地下儲槽，納入地下儲槽系統之定義，以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二、增訂第一款第二目，以明確地上儲槽系統之定義。</p> <p>三、增訂第一款第三目，以明確貯存容器之定義。另考量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桶，其污染風險甚微，毋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之必要，故明列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p> <p>四、針對儲槽設置情形，分別以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或槽體總體積是否達百分之十在地面下等條件，區別地上、地下儲槽，爰定明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以明確地上、地下儲槽之定義。另考量溢流</p>

<p>流或滿溢收集之備用儲槽。</p> <p>三、<u>地上儲槽</u>：指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或槽體總體積未達百分之十在地面下之儲槽。</p> <p>四、<u>管線</u>：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u>輸送管線</u>與<u>加注管線</u>。</p> <p>五、<u>明管</u>：指與地上、地下儲槽相連接之管線或輸送系統，其設置狀態為裸露在外肉眼可見，可隨時察見有無滲漏之狀況，且管線周圍並未直接接觸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者。</p> <p>六、<u>二次阻隔層</u>：指於地下儲槽及管線周圍所設置之阻隔層設施，可有效將洩漏物質控制於此阻隔層內，並可進行滲漏觀察或滲漏監測。</p> <p>七、<u>監測設備</u>：指儲槽自動液面計、測漏設備、監測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監測設備。</p> <p>八、<u>土壤氣體監測井</u>：指設置於地上、地下儲槽系統周圍用以監測土壤中氣體油氣濃度變化之設施，藉以判斷儲槽或管線是否發生滲漏。</p> <p>九、<u>新設</u>：指貯存設施籌劃新建。</p> <p>十、<u>更新</u>：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管線或輸送系統進行一座儲槽以上或一條管線（由儲槽連結至加油機、<u>加注口</u>或設備）以上之更換。</p> <p>十一、<u>復用</u>：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管線或輸送系統停用一個月以上後再度使用。</p>	<p>阻隔層設施，可有效將洩漏物質控制於此阻隔層內，並可進行滲漏觀察或滲漏監測。</p> <p>六、<u>監測設備</u>：指油槽自動液面計、測漏設備、監測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監測設備。</p> <p>七、<u>土壤氣體監測井</u>：指設置於地下儲槽系統周圍用以監測土壤中氣體油氣濃度變化之設施，藉以判斷油槽或管線是否發生滲漏。</p> <p>八、<u>新設</u>：指地下儲槽系統籌劃新建。</p> <p>九、<u>既設</u>：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以前，已<u>完成地下儲槽系統之設置</u>並<u>取得經營許可執照</u>或<u>經申請核准使用者</u>。</p> <p>十、<u>更新</u>：指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或管線營運設備進行一座儲槽以上或一條管線（由儲槽連結至加油機、卸油口或設備）以上之更換。</p> <p>十一、<u>復用</u>：指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或管線營運設備停用一個月以上後再度使用。</p> <p>十二、<u>暫停使用</u>：指地下儲槽系統暫時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者，但不包括因地下儲槽系統洩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而進行污染改善或整治而暫停使用者。</p> <p>十三、<u>永久關閉</u>：指事業歇業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證或許可執照，而永久停止地下儲槽系統之使用，且儲槽內之貯存物被全部取出。</p>	<p>收集之備用儲槽，因日常操作並無貯存指定物質之事實。其污染風險甚微，毋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之必要，故明列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p> <p>五、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八款，配合遞移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有關既設地下儲槽系統規定，已合併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款名詞定義。</p> <p>七、現行條文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配合遞移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現行條文第十三款，考量貯存設施永久停止使用與事業歇業或許可文件經撤銷、廢止等情事，並不具有附屬關係，故針對永久停止使用之事實納入永久關閉要件之一，爰修正之，並修正事業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定明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九、現行條文第十四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修文字。</p>
---	--	--

<p>十二、<u>暫停使用</u>：指<u>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暫時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者</u>，但不包括因<u>儲槽、管線或輸送系統洩漏</u>，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而進行污染改善或整治而暫停使用者。</p> <p>十三、<u>永久關閉</u>：指事業歇業或經撤銷、廢止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或永久停止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使用，且儲槽內之貯存物被全部取出。</p> <p>十四、<u>轉換用途</u>：指<u>地上、地下儲槽系統繼續使用</u>，但儲槽內所貯存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變更為非公告指定之物質。</p>	<p>十四、<u>轉換用途</u>：指<u>地下儲槽系統繼續使用</u>，但儲槽內所貯存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變更為非公告指定之物質。</p>	
<p>第二章 申請程序</p>	<p>第二章 申請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條 <u>事業新設貯存設施</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u>或於申請開工前</u>，應檢具<u>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計畫書</u>（以下簡稱設置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設置計畫書應依<u>貯存設施之類別</u>，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設置計畫摘要，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事業及環保設施規劃機構基本資料。</p> <p>（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摘要表。</p> <p>（三）地理位置圖與水文地質資料。</p> <p>（四）<u>貯存設施之設置計畫</u></p>	<p>第三條 <u>事業新設地下儲槽系統</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檢具<u>地下儲槽系統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計畫書</u>（以下簡稱設置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設置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設置計畫摘要，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事業及環保設施規劃機構基本資料。</p> <p>（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摘要表。</p> <p>（三）地理位置圖與水文地質資料。</p> <p>（四）<u>地下儲槽系統之設置計畫、儲槽數目、容</u></p>	<p>一、貯存設施因其所屬事業不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為提升事業申辦設置計畫書之彈性，提送時機增列申請開工前，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貯存設施定義修正，增訂設置計畫書應依貯存設施之類別，提出對應其類別之內容，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七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考量事業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之審查核可文件，與其他證明文件之性質相同，以資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係規範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p>

<p>、儲槽及容器數目、容量及儲存物質種類。</p> <p>(五) 平面配置圖。</p> <p>(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或設置文件影本。</p> <p>(七) 建照執照影本。</p> <p><u>(八) 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須檢附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或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公文影本。</u></p> <p>二、興建時程。</p> <p>三、<u>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規劃，並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 儲槽加注口型式及防止濺溢設施之規格及圖說。</p> <p>(二) 地下儲槽系統之型式、材質、防蝕措施及其設計圖說。</p> <p>(三)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資料。</p> <p>(四)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之設計圖。</p> <p>(五) 管線二次阻隔層之設計圖及其觀察或監測方式。</p> <p>(六) 地下儲槽系統密閉測試之計畫。</p> <p>四、<u>地上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規劃，並檢附下列文件：</u></p> <p><u>(一) 儲槽系統之材質及防止腐蝕措施規劃說明。</u></p> <p><u>(二) 儲槽底部鋪面規劃說明。</u></p> <p><u>(三) 儲槽四周及加注口處</u></p>	<p>量及儲存油品種類。</p> <p>(五) 平面配置圖。</p> <p>(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或設置文件影本。</p> <p>(七) 建照執照影本。</p> <p>二、興建時程。</p> <p>三、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規劃，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儲槽加注口型式及防止濺溢設施之規格及圖說。</p> <p>(二) 地下儲槽系統之型式、材質、防蝕措施及其設計圖說。</p> <p>(三)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資料。</p> <p>(四)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之設計圖。</p> <p>(五) 管線二次阻隔層之設計圖及其觀察或監測方式。</p> <p>(六) 地下儲槽系統密閉測試之計畫。</p> <p><u>(七) 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須檢附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或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公文影本。</u></p> <p>四、監測設備之規劃，其內容包括：</p> <p>(一) 油槽自動液面計設施資料。</p> <p>(二) 地下儲槽系統之監測方式及其設計、規劃圖說。</p> <p>事業更新地下儲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更新開工前依前項相關規定，檢具<u>地下儲槽之更新設置計畫書</u>送直轄市、縣(市)主管</p>	<p>染地下水體設施，故明定該款規定僅適用地下儲槽系統。</p> <p>五、針對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設置規劃，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各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配合遞移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針對事業更新設置計畫書提送時機，增列更新開工前，並適用地上儲槽系統，爰修正第三項。</p> <p>八、第四項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p>
---	--	--

<p><u>防止濺溢設施規劃說明。</u></p> <p><u>(四)儲槽高液位警報設備規劃說明。</u></p> <p><u>(五)加油機底部防止滲漏設施規劃說明。</u></p> <p><u>(六)管線二次阻隔層之設計圖及其觀察或監測方式。</u></p> <p><u>(七)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規劃說明。</u></p> <p><u>五、貯存容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規劃，並檢附下列文件：</u></p> <p><u>(一)貯存容器之材質規劃說明。</u></p> <p><u>(二)貯存容器底部鋪面規劃說明。</u></p> <p><u>(三)貯存容器四周之防止濺溢設施規劃說明。</u></p> <p><u>(四)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規劃說明。</u></p> <p><u>六、監測設備之規劃，其內容包括：</u></p> <p><u>(一)儲槽液面計設施資料。</u></p> <p><u>(二)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監測方式及其設計、規劃圖說。</u></p> <p>事業更新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或地上儲槽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或於更新開工前，應依前項相關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設置計畫書及更新設置計畫書，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機關備查。</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設置計畫書及更新設置計畫書，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第四條 事業新設地下儲槽系統於施工完成後，應檢具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報告書(以下簡稱完工報告書)送直</p>	<p>第四條 事業新設地下儲槽系統於施工完成後，應檢具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報告書(以下簡稱完工報告書)送直</p>	<p>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公告之修正，修</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完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完工報告摘要，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事業及環保設施施工機構基本資料。</p> <p>(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摘要表。</p> <p>(三)地下儲槽系統之竣工圖。</p> <p>(四)完工之儲槽數目、容量及儲存物質種類。</p> <p>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完工資料，其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儲槽加注口型式、防止濺溢設施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p> <p>(二)地下儲槽型式、防蝕措施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材質證明、防蝕測試機構基本資料及測試報告。</p> <p>(三)管線型式、防蝕措施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材質證明、防蝕測試機構基本資料及測試報告。</p> <p>(四)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之型式、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p> <p>(五)管線二次阻隔層之型式、觀察或監測方式、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及證明文件。</p> <p>(六)地下儲槽系統密閉測試之測試機構基本資料及測試報告。</p> <p>(七)地下儲槽內各液位與</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完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完工報告摘要，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事業及環保設施施工機構基本資料。</p> <p>(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摘要表。</p> <p>(三)地下儲槽系統之竣工圖。</p> <p>(四)完工之儲槽數目、容量及儲存油品種類。</p> <p>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完工資料，其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儲槽加注口型式、防止濺溢設施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p> <p>(二)地下儲槽型式、防蝕措施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材質證明、防蝕測試機構基本資料及測試報告。</p> <p>(三)管線型式、防蝕措施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材質證明、防蝕測試機構基本資料及測試報告。</p> <p>(四)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之型式、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p> <p>(五)管線二次阻隔層之型式、觀察或監測方式、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及證明文件。</p> <p>(六)地下儲槽系統密閉測試之測試機構基本資料及測試報告。</p> <p>(七)地下儲槽內各液位與</p>	<p>正第二項文字。</p> <p>二、第五項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之。</p>
---	---	--

<p>各該液位貯存容積之對照表及其相關資料。</p> <p>三、監測設備之完工資料，其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儲槽自動液面計設施之設備型式、施工及完工照片及功能證明文件。</p> <p>(二)地下儲槽系統監測設備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及功能測試報告。</p> <p>(三)地下儲槽系統採用土壤氣體監測與地下水監測者，應檢附地下儲槽、土壤氣體監測井與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四周回填孔隙介質填具前、後及填具時之照片。</p> <p>四、洩(滲)漏事件應變處理計畫。</p> <p>事業更新地下儲槽系統於施工完成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應依前項相關規定，檢具地下儲槽或管線之更新完工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報告書內容與依第三條經備查之計畫書內容不符時，其變更應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並敘明其變更理由。</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完工報告書及更新完工報告書，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各該液位貯存容積之對照表及其相關資料。</p> <p>三、監測設備之完工資料，其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油槽自動液面計設施之設備型式、施工及完工照片及功能證明文件。</p> <p>(二)地下儲槽系統監測設備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及功能測試報告。</p> <p>(三)地下儲槽系統採用土壤氣體監測與地下水監測者，應檢附地下儲槽、土壤氣體監測井與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四周回填孔隙介質填具前、後及填具時之照片。</p> <p>四、洩(滲)漏事件應變處理計畫。</p> <p>事業更新地下儲槽系統於施工完成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應依前項相關規定，檢具地下儲槽或管線之更新完工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報告書內容與依第三條經備查之計畫書內容不符時，其變更應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並敘明其變更理由。</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完工報告書及更新完工報告書，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設置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之處理期間為十四日；受理更新設置計畫書或更新完工報告書之處理期間為十</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設置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之處理期間為十四日；受理更新設置計畫書或更新完工報告書之處理期間為十</p>	<p>本條未修正。</p>

<p>日。</p> <p>前項事業提具之新設或更新之設置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符合本辦法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備查文件。</p>	<p>日。</p> <p>前項事業提具之新設或更新之設置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符合本辦法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備查文件。</p>	
<p>第三章 <u>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設置及管理</u></p>	<p>第三章 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p>	<p>考量地下儲槽系統運作型態與其他類別之貯存設施不同，爰依貯存設施類別分章規範，並將現行第三章至第五章合併至本章。</p>
<p>第六條 地下儲槽系統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加注口處應裝設具有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p> <p>二、地下儲槽系統應依下列方法之一，採取防止腐蝕或<u>物質滲漏</u>之材質或措施： （一）使用非腐蝕材料建造。 （二）使用鋼材建造者，應包覆適當之不導電物質及裝設陰極防蝕系統。 （三）使用二次阻隔層保護。</p> <p>三、地下儲槽系統配置壓力式管線者，應設置管線自動監測設備，包括自動流量限制、自動關閉設備或連續警報設備。</p> <p>四、地下儲槽系統配置加油機者，應於加油機底部設置適當防止油品滲漏之設施。</p> <p>五、新設、更新之地下儲槽系統，其管線應設置二次阻隔層。但管線為明管者，不適用之。</p> <p><u>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以前，已完成設置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或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地下儲槽系統，使用鋼</u></p>	<p>第六條 地下儲槽系統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加注口處應裝設具有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p> <p>二、地下儲槽系統應依下列方法之一，採取防止腐蝕或<u>油品滲漏</u>之材質或措施： （一）使用非腐蝕材料建造。 （二）使用鋼材建造者，應包覆適當之不導電物質及裝設陰極防蝕系統。 （三）使用二次阻隔層保護。</p> <p>三、地下儲槽系統配置壓力式管線者，應設置管線自動監測設備，包括自動流量限制、自動關閉設備或連續警報設備。</p> <p>四、地下儲槽系統配置加油機者，應於加油機底部設置適當防止油品滲漏之設施。</p> <p>五、新設、更新之地下儲槽系統，其管線應設置二次阻隔層。但管線為明管者，不適用之。</p> <p>既設地下儲槽系統使用鋼材建造者，得採包覆適當之不導電物質或裝設陰極防蝕系統，進行防腐蝕措施。但更</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條說明一。</p> <p>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六。</p>

<p>材建造者，得採包圍適當之不導電物質或裝設陰極防蝕系統，進行防腐蝕措施。但更新地下儲槽系統者，即應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執行之。</p>	<p>新地下儲槽系統者，即應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執行之。</p>	
	<p>第四章 監測設備</p>	<p>一、本章刪除。 二、配合貯存設施分章規範，爰將現行第四章合併至修正第三章。</p>
<p>第七條 地下儲槽系統應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進行總量進出平衡管制，其方式如下： 一、每日記錄進出量及儲槽存量。 二、進料前、後應量測並記錄儲槽內之存量容積。 三、每月應以量尺，採人工量測方式，記錄儲槽液面與槽底水位一次以上。 前項儲槽自動液面計量測範圍，應至少涵蓋儲槽內底部至頂部之距離。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前之地下儲槽系統未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者，得採人工量測方式進行第一項之總量進出平衡管制。但更新地下儲槽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p>	<p>第七條 地下儲槽系統應設置油槽自動液面計進行總量進出平衡管制，其方式如下： 一、每日記錄進出量及油槽油量。 二、進料前、後應量測並記錄儲槽內之存量容積。 三、每月應以油尺，採人工量測方式，記錄儲槽油位與槽底水位一次以上。 前項油槽自動液面計量測範圍，應至少涵蓋儲槽內底部至頂部之距離。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前之地下儲槽系統未設置油槽自動液面計者，得採人工量油方式進行第一項之總量進出平衡管制。但更新地下儲槽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油槽自動液面計。</p>	<p>本條各項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合管制物質多元彈性。</p>
<p>第八條 地下儲槽系統應依下列方式之一，進行監測並記錄，其監測範圍應包含儲槽區、管線區、加油泵島區： 一、密閉測試。 二、土壤氣體監測。 三、地下水監測。 四、槽間監測。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監測方式。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監測，其監測頻率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內地震影響情況、地質、迷失電</p>	<p>第八條 地下儲槽系統應依下列方式之一，進行監測並記錄，其監測範圍應包含儲槽區、管線區、加油泵島區： 一、密閉測試。 二、土壤氣體監測。 三、地下水監測。 四、槽間監測。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監測方式。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監測，其監測頻率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內地震影響情況、地質、迷失電</p>	<p>一、第三項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 二、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p>

<p>流等特殊因素，經具體科學性數據研判，得增加其監測頻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監測，事業應自行進行監測外，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監測，並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p> <p>前項檢驗測定機構及事業自行監測之監測人員，須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p> <p>第三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應於監測五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流等特殊因素，經具體科學性數據研判，得增加其監測頻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監測，事業應自行進行監測外，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監測，<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並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p> <p>第三項檢驗測定機構及事業自行監測之監測人員，須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p> <p>第三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應於監測五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地下儲槽系統配置之管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條規定進行監測：</p> <p>一、配置吸取式管線符合下列情形者：</p> <p>（一）負壓消失時，管線內之物質能回流至儲槽內。</p> <p>（二）每段管線僅有一單向閥。</p> <p>（三）單向閥低於吸取式幫浦。</p> <p>二、管線為明管者。</p>	<p>第九條 地下儲槽系統配置之管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條規定進行監測：</p> <p>一、配置吸取式管線符合下列情形者：</p> <p>（一）負壓消失時，管線內之物質能回流至儲槽內。</p> <p>（二）每段管線僅有一單向閥。</p> <p>（三）單向閥低於吸取式幫浦。</p> <p>二、管線為明管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密閉測試方式進行監測者，應依下列頻率進行監測並記錄之：</p> <p>一、地下儲槽：每<u>三</u>年一次。</p> <p>二、壓力式管線：每年一次。</p> <p>三、吸取式管線：每年一次。</p> <p>前項地下儲槽之密閉測試應符合一小時壓力變化率低於0.01公斤/（平方公分·小時）及自動壓力記錄器所繪製之圓盤圖須密合，或應符合滲漏率低於0.378公</p>	<p>第十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密閉測試方式進行監測者，應依下列頻率進行監測並記錄之：</p> <p>一、地下儲槽：每五年一次。</p> <p>二、壓力式管線：每年一次。</p> <p>三、吸取式管線：每三年一次。</p> <p>前項地下儲槽之密閉測試應符合一小時壓力變化率低於0.01公斤/（平方公分·小時）及自動壓力記錄器所繪製之圓盤圖須密合，或應</p>	<p>因現行條文所定之監測頻率已施行，爰合併修正至第一項，並刪除現行第三項。</p>

<p>升/小時；管線之密閉測試應在一至一·五倍操作壓力下進行，並應符合一小時壓力變化率低於○·一公斤/（平方公分·小時）及自動壓力記錄器所繪製之圓盤圖須密合。</p>	<p>符合滲漏率低於○·三七八公升/小時；管線之密閉測試應在一至一·五倍操作壓力下進行，並應符合一小時壓力變化率低於○·一公斤/（平方公分·小時）及自動壓力記錄器所繪製之圓盤圖須密合。</p> <p><u>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之密閉測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依下列頻率進行監測並記錄之：</u></p> <p><u>一、地下儲槽：每三年一次。</u></p> <p><u>二、壓力式管線：每年一次。</u></p> <p><u>三、吸取式管線：每年一次。</u></p>	
<p>第十一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方法及設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監測設備應具有不因降雨、地下水、土壤濕度或其他因素影響，於儲存物質滲漏發生後測得滲漏物揮發之功能。</p> <p>二、開挖區回填孔隙介質，應具滲漏物蒸氣擴散之功能。</p> <p>三、依開挖區範圍、回填孔隙介質、儲存物質及監測設備之功能，決定土壤氣體監測井之數量及位置。</p> <p>四、土壤氣體監測井應符合透氣度小於錶壓五百<u>毫米汞柱</u>。</p> <p>五、土壤氣體監測井應標記並加蓋，其監測範圍以監測井為中心，半徑不得大於五公尺。</p> <p>依第八條第一項自行進行之土壤氣體監測，應每月實施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爆炸下限值百分比(%LEL)或揮發性有機氣體濃度。</p> <p>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p>	<p>第十一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方法及設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監測設備應具有不因降雨、地下水、土壤濕度或其他因素影響，於儲存物質滲漏發生後測得滲漏物揮發之功能。</p> <p>二、開挖區回填孔隙介質，應具滲漏物蒸氣擴散之功能。</p> <p>三、依開挖區範圍、回填孔隙介質、儲存物質及監測設備之功能，決定土壤氣體監測井之數量及位置。</p> <p>四、土壤氣體監測井應符合透氣度小於錶壓五百 mmHg。</p> <p>五、土壤氣體監測井應標記並加蓋，其監測範圍以監測井為中心，半徑不得大於五公尺。</p> <p>依第八條第一項自行進行之土壤氣體監測，應每月實施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爆炸下限值百分比(%LEL)或揮發性有機氣體濃度。</p> <p>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p>	<p>一、第三項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科學單位修正以中文名稱為準。</p>

<p>驗測定機構進行之土壤氣體監測，應每四個月實施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至少包括以光離子偵測器(Photo Ionization Detector, PID)及火焰離子偵測器(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檢測之油氣濃度值。</p> <p>第二項爆炸下限值百分比大於百分之二十五或第三項光離子偵測器、火焰離子偵測器之檢測值大於<u>百萬分之五百體積比</u>者，事業得進行污染調查，以研判是否有污染洩漏情事。</p> <p>地下水最高水位或土壤氣體監測井內水位距地表二公尺以內，且土壤氣體監測井其透氣度大於錶壓一百五十毫米汞柱者，不得採用土壤氣體監測法。</p>	<p>驗測定機構進行之土壤氣體監測，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應每四個月實施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至少包括以光離子偵測器(Photo Ionization Detector, PID)及火焰離子偵測器(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檢測之油氣濃度值。</p> <p>第二項爆炸下限值百分比大於百分之二十五或第三項光離子偵測器、火焰離子偵測器之檢測值大於五百 ppmV 者，事業得進行污染調查，以研判是否有污染洩漏情事。</p> <p>地下水最高水位或土壤氣體監測井內水位距地表二公尺以內，且土壤氣體監測井其透氣度大於錶壓一百五十 mmHg 者，不得採用土壤氣體監測法。</p>	
<p>第十二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方法及設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於地下儲槽區及管線區上游設置一口以上、下游設置二口以上。 二、地下水水位不得低於地表下七公尺。地下儲槽系統與監測井間介質之水力傳導係數不得小於每秒 〇·〇一公分。 三、監測井篩套管應具有防止土壤或濾料侵入井內之功能。 四、監測井於高、低地下水位應能測得滲漏物質，其地表至濾料頂端並應予密封。 五、自動或人工監測設備應具有監測滲漏物質之功能。 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標記 	<p>第十二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方法及設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於地下儲槽區及管線區上游設置一口以上、下游設置二口以上。 二、地下水水位不得低於地表下七公尺。地下儲槽系統與監測井間介質之水力傳導係數不得小於每秒 〇·〇一公分。 三、監測井篩套管應具有防止土壤或濾料侵入井內之功能。 四、監測井於高、低地下水位應能測得滲漏物質，其地表至濾料頂端並應予密封。 五、自動或人工監測設備應具有監測滲漏物質之功能。 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標記 	<p>第三項依現行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增加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刪除柴油總碳氫化合物等監測項目；另因現行條文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p>

<p>並加蓋。</p> <p>依第八條第一項自行進行之地下水監測，應每月實施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浮油厚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之地下水監測，應每年實施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u>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u>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並加蓋。</p> <p>依第八條第一項自行進行之地下水監測，應每月實施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浮油厚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之地下水監測，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應每年實施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u>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柴油總碳氫化合物</u>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第十三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槽間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方法及設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有二次阻隔層保護之地下儲槽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地下儲槽系統外層阻隔物，應使用滲透係數小於 10^{-6} 公分／秒之材質建造。</p> <p>（二）外層阻隔物應高於地下水位，且須與儲槽內之儲存物質相容。</p> <p>（三）具有陰極防蝕系統之地下儲槽系統，其外層阻隔物設計不得妨礙陰極防蝕系統之正常操作。</p> <p>二、具有雙層槽（管）之地下儲槽系統，其監測設備應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之功能。</p> <p>依第八條第一項自行進行之槽間監測，應每月實施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u>滲漏物質</u>。</p> <p>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之槽間監測</p>	<p>第十三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槽間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方法及設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有二次阻隔層保護之地下儲槽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地下儲槽系統外層阻隔物，應使用滲透係數小於 10^{-6} 公分／秒之材質建造。</p> <p>（二）外層阻隔物應高於地下水位，且須與儲槽內之儲存物質相容。</p> <p>（三）具有陰極防蝕系統之地下儲槽系統，其外層阻隔物設計不得妨礙陰極防蝕系統之正常操作。</p> <p>二、具有雙層槽（管）之地下儲槽系統，其監測設備應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之功能。</p> <p>依第八條第一項自行進行之槽間監測，應每月實施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u>滲漏油品</u>。</p> <p>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之槽間監測</p>	<p>一、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條說明一。</p> <p>二、第三項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應每四個月實施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滲漏物質。</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每四個月實施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滲漏油品。</p>	
<p>第十四條 申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測方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經認證機構認證之監測方式測試成果報告。</p> <p>三、品保品管規劃書。</p> <p>四、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須檢具國外認證機構之原文認可文件及含中譯本，並應經駐外機構認證之證明資料。</p> <p>地下儲槽系統以前項核准之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頻率、記錄、方法及設施標準應依核准內容為之。</p>	<p>第十四條 申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測方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經認證機構認證之監測方式測試成果報告。</p> <p>三、品保品管規劃書。</p> <p>四、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須檢具國外認證機構之原文認可文件及含中譯本，並應經駐外機構認證之證明資料。</p> <p>地下儲槽系統以前項核准之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頻率、記錄、方法及設施標準應依核准內容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章 紀錄申報與保存</p>	<p>一、本章刪除。</p> <p>二、配合貯存設施分章規範，爰將現行第五章合併至修正第三章。</p>
<p>第十五條 地下儲槽系統應於每年一月、<u>五月</u>、<u>九月</u>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u>前四個月</u>依第七條第一項之總量平衡監測紀錄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其申報內容如下：</p> <p>一、總量進出平衡管制紀錄。</p> <p>二、監測日期及監測紀錄。</p> <p>三、發生洩漏時之洩漏量及處理情形。</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報之監測紀錄，應以檢驗測定機構之</p>	<p>第十五條 事業應於每年一月、<u>四月</u>、<u>七月</u>、<u>十月</u>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u>上一季</u>依第七條第一項之總量平衡監測紀錄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其申報內容如下：</p> <p>一、總量進出平衡管制紀錄。</p> <p>二、監測日期及監測紀錄。</p> <p>三、發生洩漏時之洩漏量及處理情形。</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u>事業申報第一項之監測紀錄</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於每年一月、</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申報時機已施行，爰整併於第一項規定，並考量本條紀錄申報與保存規定僅針對地下儲槽系統者，故將事業文字修正為地下儲槽系統。</p> <p>二、現行第三項配合遞移至修正第二項，另考量已屆原定之施行日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遞移項次至第三項，為使地下儲槽及地上儲槽管理規定一致化，針對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作成之地下儲槽系統監測紀錄，其保存期</p>

<p>監測紀錄為之。</p> <p>地下儲槽系統之監測紀錄，應保存二年備查，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作成之地下儲槽系統監測紀錄，並應保存三年備查。其中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並應經依第八條第三項取得訓練合格領有證書之人員簽名。</p> <p>地下儲槽系統申報第一項之監測紀錄，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五月、九月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四個月依第七條第一項之總量平衡監測紀錄、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p> <p>前項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報之監測紀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以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紀錄為之。</p> <p>地下儲槽系統之監測紀錄，應保存二年備查。其中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並應經依第八條第三項取得訓練合格領有證書之人員簽名。</p> <p>事業申報第一項之監測紀錄，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事業逾期申報，經主管機關通知十日內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主管機關開具裁處書前，仍未申報者，視為不為申報。</p>	<p>限酌修為三年。</p> <p>四、現行條文第五項配合項次遞移，理由同說明一。</p> <p>五、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即應處罰。</p>
<p>第十六條 貯存汽油、柴油並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改善完畢之地下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七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p> <p>貯存汽油、柴油以外指定物質之地下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七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事業改善期間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兩年內，針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改善完畢者，其監測、記錄及申報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給予事業充分時間改善及管理。</p> <p>三、汽油、柴油以外之物質為本次新增，為使貯存新增物質之事業，所涉相關監測、記錄及申報要求有足夠之準備時間，給予一定緩衝期，爰訂定第二項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四章 地上儲槽系統、貯存容</p>		<p>一、本章新增。</p>

<p>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設置及管理</p>		<p>二、考量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運作型態與地下儲槽系統不同，並依貯存設施類別分章規範，爰增訂本章。</p>
<p>第十七條 地上儲槽系統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巡查檢視及記錄：</p> <p>一、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建造，並採取適當之防止腐蝕措施。</p> <p>二、儲槽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以前，已定著於地面之儲槽，除非槽體拆除，否則無法於底部鋪設水泥或不透水材質鋪面者，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以土壤氣體監測或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並記錄之。</p> <p>三、依下列規定設置具有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但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p> <p>(一) 儲槽四周防止濺溢設施之高度應為五十公分以上，圈圍容量並應為最大儲槽容量一·一倍以上；防止濺溢設施彼此連通者，其圈圍容量得合併計算。</p> <p>(二) 儲槽加注口處防止濺溢設施之高度應為底部至加注口下緣高度二分之一以上，圈圍容量並應為二十公升以上。但加注口位於前目防止濺溢設施內者，得與前目合併設置。</p> <p>(三) 前二目防止濺溢設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針對地上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地上儲槽系統之材質應有適當防蝕及防漏之措施，其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並於四周及加注口處設置防溢堤，以阻絕其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之途徑；並為加強自主管理，增訂巡查檢視地上儲槽系統規定，且頻率應每月至少一次，以預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三、參考環署水字第0九六00三七六九五A號解釋函，對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施行前，既有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如因固定於地面，除非槽體拆除，否則無法於底部鋪設水泥或不透水材質鋪面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得以替代措施如油品防漏監測、偵測設施等為之，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但書規定，針對前揭設置情形，規範以土壤氣體監測或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並記錄之，作為預防底部滲漏污染地下環境之措施。</p> <p>四、參考環署水字第0九六000一六八0號解釋函，對於同一地區設有二座以</p>

<p>，其排水口或閘門，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其排放之雨水或貯留水，並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四、儲槽應設置高液位警報設備。</p> <p>五、地上儲槽系統配置加油機者，應於加油機底部設置適當防止滲漏之設施。</p> <p>六、新設、更新地上儲槽系統之管線，直接接觸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者，應設置二次阻隔層。</p> <p>七、依容積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並應定期維護。</p> <p>貯存容器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巡查檢視及記錄：</p> <p>一、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建造。</p> <p>二、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p> <p>三、四周應設置具有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其高度為五十公分以上，圈圍容量為貯存容器合計容量百分之一百十以上；防止濺溢設施彼此連通者，其圈圍容量得合併計算。但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p> <p>四、前款防止濺溢設施，其排水口或閘門，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其排放之雨水或貯留水，並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五、依容積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並應定期維護。</p>		<p>上地上油品貯存設施，其所須之圈圍容量可以最大油品貯存槽容量的百分之一百十以上計算，如單一防溢堤容量不足，但防溢堤彼此連通，其防溢堤容量得合併計算，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增訂圈圍容量應為最大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十以上，防止濺溢設施彼此連通者之圈圍容量得合併計算等規定。</p> <p>五、針對防溢堤內之排水口或閘門，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並針對防溢堤內雨水或貯留水，要求其排放水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p> <p>六、參考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爰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儲槽應設置高液位警報設備，以即時預警儲槽滿溢之情形。</p> <p>七、考量直接與土壤及地下水接觸之管線及設有加油機者，其污染風險與地下儲槽系統者同，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設置適當防止滲漏設施及新設、更新之管線二次阻隔層。</p> <p>八、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將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等事項納入規範。</p> <p>九、針對貯存容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同說明二至說明五及說明八。</p>
<p>第十八條 地上儲槽系統應進行總量進出監測，其實施方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地上儲槽系統有相當比例</p>

<p>及設施規定如下：</p> <p>一、每次進出物質前、後，採人工量測方式或設置儲槽液面計，量測並記錄進出量及儲槽內之存量容積。</p> <p>二、前款設置儲槽液面計者，其量測範圍應至少涵蓋儲槽內底部至頂部之距離。</p> <p>地上儲槽系統之儲槽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者，應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進行前項總量進出監測。</p>		<p>貯放燃料，無固定之使用頻率，故規範於每次進出物質前、後進行總量進出監測，惟部分儲槽之油量顯示設備係於槽外以連通方式顯示目前油位，並以人工抄表記錄，故液面計不以自動量測及記錄功能為限，且得以人工量油方式進行量測並記錄，以保留事業進行監測作業之彈性。</p> <p>三、儲槽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之大型地上儲槽，考量其發生洩漏污染，洩漏量體將會相當巨大，有必要即時掌握儲槽內存量情形，故規範其必須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p>
<p>第十九條 地上儲槽系統應依下列方式之一，進行監測並記錄，其監測範圍應包含儲槽區、管線區：</p> <p>一、儲槽容積未達一千公秉者：</p> <p>（一）密閉測試。</p> <p>（二）土壤氣體監測。</p> <p>（三）地下水監測。</p> <p>二、儲槽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者，其儲槽並應實施外部及內部檢查：</p> <p>（一）土壤氣體監測。</p> <p>（二）地下水監測。</p> <p>前項第二款外部及內部檢查，其實施方式及頻率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委託經濟部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實施者，應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委託內政部評選合格之專業機構或具有中級以上非破壞檢測師及土木或大地技師之學術機構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地上儲槽系統經統計貯存量體及設置規模，其儲槽容積大小涵蓋從數公秉至數萬公秉，考量不同量體發生洩漏污染，其嚴重程度差異甚大，故針對儲槽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之大型地上儲槽，增訂定期實施外部及內部檢查規定，確保槽體完整性及強韌度；並視各監測方式之適用情形，提供包含土壤氣體監測及地下水監測等二至三種方式，使事業妥善進行環境監測。</p> <p>三、有關外部及內部檢查於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均已定有實施方法及頻率，故從其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監測頻率、自行進行及委</p>

<p>法人實施者，應依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之監測，其監測頻率應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內地震影響情況、地質、迷失電流等特殊因素，經具體科學性數據研判，增加其監測頻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之監測，事業應自行進行監測外，第一項之監測，並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p> <p>前項檢驗測定機構及事業自行監測之監測人員，須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p> <p>第四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應於監測五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託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監測人員資格、監測五日前通報等，考量前揭規定與現行地下儲槽系統之管理並無區別之必要，爰參考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訂之。</p>
<p>第二十條 地上儲槽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條規定進行監測：</p> <p>一、可隨時以目視檢查底部者。</p> <p>二、定著於建築物者。</p> <p>貯存容器免依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針對以目視檢查底部者，因離地架高並無直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途徑，其污染風險甚微，並毋進行環境監測之必要。</p> <p>三、儲槽定著於領有建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者，已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其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有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且專用室出入口應設置二十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故依現有規範已有集液及防</p>

		<p>止流出措施，毋要求其進行環境監測之必要。</p> <p>四、貯存容器考量其貯存量體相較儲槽者為小，且容器運作特性多以汽、柴油之一次性使用為主，與儲槽以重複加注使用之操作型態不同，故毋進行總量紀錄及環境監測之必要。</p>
<p>第二十一條 地上儲槽系統以密閉測試方式進行監測者，應依下列頻率進行監測並記錄之，監測項目為自動壓力記錄器數值及圓盤圖，並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p> <p>一、儲槽：每三年一次。</p> <p>二、管線：每年一次。</p> <p>前項之儲槽密閉測試，其實施方法及頻率得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外部及內部檢查替代之，並依該檢查結果作成前項之監測紀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第一項密閉測試之實施方式、監測頻率及項目，並考量地上儲槽系統以密閉測試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方式與地下儲槽系統並無差異，相關規範亦無區別管理之處，爰參考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訂之。</p> <p>三、有關外部及內部檢查，針對儲槽本體檢查項目包含槽壁、槽底板、焊道、閥件及撓性管等，均以科學方法量測並記錄，且實施對象並無儲槽容積限制，故增訂得以外部及內部檢查替代儲槽密閉測試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地上儲槽系統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方式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監測設備應具有不因降雨、地下水、土壤濕度或其他因素影響，於儲存物質滲漏發生後測得滲漏物揮發之功能。</p> <p>二、開挖區回填孔隙介質，應具滲漏物蒸氣擴散之功能。</p> <p>三、依開挖區範圍、回填孔隙介質、儲存物質及監測設備之功能，決定土壤氣體監測井之數量及位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第一項土壤氣體監測之實施方式及設施規定，及第二項監測頻率及項目，並考量地上儲槽系統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方式及設施規定與地下儲槽系統並無差異，相關規範亦無區別管理之處，其實施方式、設施規定及監測頻率等，爰參考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之。</p>

<p>四、土壤氣體監測井應符合透氣度小於錶壓五百毫米汞柱。</p> <p>五、土壤氣體監測井應標記並加蓋，其監測範圍以監測井為中心，半徑不得大於五公尺。</p> <p>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應自行每月進行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爆炸下限值百分比或揮發性有機氣體濃度；並應每四個月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至少包括以光離子偵測器及火焰離子偵測器檢測之油氣濃度值。</p> <p>前項爆炸下限值百分比大於百分之二十五或光離子偵測器、火焰離子偵測器之檢測值大於百萬分之五百體積比者，事業得進行污染調查，以研判是否有污染洩漏情事。</p> <p>地下水最高水位或土壤氣體監測井內水位距地表二公尺以內，且土壤氣體監測井其透氣度大於錶壓一百五十毫米汞柱者，不得採用土壤氣體監測法。</p>		
<p>第二十三條 地上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方式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至少於儲槽區及管線區上游設置一口以上、下游設置二口以上。</p> <p>二、地下水水位不得低於地表下七公尺。地上儲槽系統與監測井間介質之水力傳導係數不得小於每秒○·○一公分。</p> <p>三、監測井篩套管應具有防止土壤或濾料侵入井內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第一項地下水監測之實施方式及設施規定，及第二項監測頻率及項目，並考量地上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除監設井之設置口數外，其實施方式及設施規定與地下儲槽系統並無差異，僅就最低口數規定有區別管理之必要，爰參考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之。</p> <p>三、為確保地下水監測有效性，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p>

<p>功能。</p> <p>四、監測井於高、低地下水位應能測得滲漏物質，其地表至濾料頂端並應予密封。</p> <p>五、自動或人工監測設備應具有監測滲漏物質之功能。</p> <p>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標記並加蓋。</p> <p>七、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口數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但事業檢具儲槽區用地資料，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下列規定得以儲槽區實際用地面積認定之：</p> <p>(一)事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設置三口。</p> <p>(二)事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未達十公頃者，設置五口。</p> <p>(三)事業用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未達五十公頃者，設置十口。</p> <p>(四)事業用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且未達一百公頃者，設置二十口。</p> <p>(五)事業用地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者，設置二十五口。</p> <p>八、前款之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口數，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監測範圍，要求事業於適當位置增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p> <p>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應每月自行進行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浮油厚度；並應每年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監測一次並記錄之，監測項目為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或直轄市、縣</p>		<p>業辦法，針對不同用地面積大小之監測範圍，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監測點數量之最低規定，並針對儲槽區用地面積與事業用地面積差異甚大者，得以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以儲槽區實際用地面積計算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設置口數。</p> <p>四、考量事業完成設置之地下水監測井，可能有無法完整涵蓋實際監測範圍，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監測範圍，要求事業於適當點位增設地下水監測井。</p> <p>五、部分業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環境監測計畫檢測地下水水質，其實施之檢測方式，與本條所定監測方式性質相近，爰於第三項增訂符合監測項目之有機物檢測項目者，得以該項目檢測結果替代地下水監測，以減輕事業負擔。</p>
---	--	---

<p>(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辦理地下水監測計畫之檢測項目，符合前項之監測項目時，得以該檢測結果作成前項之監測紀錄。</p>		
<p>第二十四條 地上儲槽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五月、九月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四個月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總量進出監測紀錄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外部及內部檢查紀錄。</p> <p>前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監測紀錄，應以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紀錄為之。</p> <p>地上儲槽系統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應經依第十九條第五項取得訓練合格領有證書之人員簽名。</p> <p>地上儲槽系統申報第一項之紀錄，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地上儲槽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一項規定進行申報：</p> <p>一、可隨時以目視檢查底部者。</p> <p>二、定著於建築物者。</p> <p>貯存容器免依第一項規定進行申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地上儲槽系統預防管理，針對第十八條總量進出監測與第十九條外部及內部檢查、環境監測之結果，增訂定期申報規定。</p> <p>三、考量地上儲槽系統可隨時以目視檢查底部或定著於建築物者，及貯存容器，均免依第十九條規定進行監測及記錄，故毋進行申報之必要。</p>
<p>第二十五條 貯存汽油、柴油之地上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p> <p>貯存汽油、柴油以外指定物質之地上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十六條說明二及說明三。</p>

<p>第二十六條 下列地上儲槽系統之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每月巡檢紀錄。</p> <p>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總量進出監測紀錄。</p> <p>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外部及內部檢查紀錄。</p> <p>貯存容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每月巡檢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針對各式紀錄規範須保存三年備查，以利主管機關查核歷史紀錄結果。</p>
	<p>第六章 地下儲槽暫停使用、永久關閉與轉換用途</p>	<p>一、本章刪除。</p> <p>二、為簡化本辦法之章節架構，爰刪除本章，並將本章條文第十七條移列至修正第六章附則第二十八條。</p>
<p>第五章 應變處理</p>	<p>第七章 應變處理</p>	<p>章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貯存設施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並致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者，事業應於三小時內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並進行洩漏源調查、污染改善、設備修復、關閉或更新改建：</p> <p>一、儲存物質異常出現於周遭環境。</p> <p>二、操作狀態顯示有異常洩漏。</p> <p>三、依第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實施之監測結果研判有洩漏情形。</p> <p>前項防止污染措施之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應妥善收集及處理。</p>	<p>第十八條 地下儲槽系統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並致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者，事業應於三小時內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並進行洩漏源調查、污染改善、設備修復、關閉或更新改建：</p> <p>一、儲存物質異常出現於周遭環境。</p> <p>二、操作狀態顯示有異常洩漏。</p> <p>三、依第八條規定實施之監測結果研判有洩漏情形。</p> <p>前項防止污染措施之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擴大納管對象，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將洩漏油品之收集及處理納入規範，爰增訂第四項，明確未妥善收集及處理，依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或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處分。</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暫停使用、永久關閉或轉換用途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暫停使用，應依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持續進行監</p>	<p>第十七條 地下儲槽系統暫停使用、永久關閉或轉換用途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地下儲槽系統暫停使用，應依第八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持續進行監測記錄及依第十五條規定進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考量貯存容器實務需求有減少貯存容量之情形，增訂減量達一個月以上者依規定向</p>

<p>測記錄及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進行申報並維護防蝕措施之正常功能。但管線抽除輸送物質且儲槽內之物質高度低於二·五公分或體積少於總容量百分之三者，不在此限。</p> <p>二、<u>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永久關閉或轉換用途前</u>，應將儲槽內物質及污泥清除，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暫停使用、復用、永久關閉或轉換用途十五日前</u>，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並依前項規定執行之。</p> <p><u>貯存容器減少貯存之容積，其與儲槽容積合計未達二百公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u>，應於減少貯存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經通報完成者，免依第十七條規定進行巡查檢視及記錄，其清除及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前二項事業通報</u>，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申報並維護防蝕措施之正常功能。但管線抽除輸送物質且儲槽內之物質高度低於二·五公分或體積少於總容量百分之三者，不在此限。</p> <p>二、<u>地下儲槽系統永久關閉或轉換用途前</u>，應將儲槽內物質及污泥清除，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地下儲槽系統暫停使用、復用、永久關閉或轉換用途十五日前</u>，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並依前項規定執行之。</p> <p><u>第二項事業通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主管機關通報後，免依第十七條規定進行巡查檢視及記錄，其清除處理行為，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環境品質。</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原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u>新設、更新之地下儲槽系統</u>，其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完工報告書及更新完工報告書，應保存至地下儲槽系統更新或永久關閉為止。</p> <p><u>新設、更新之地上儲槽系統</u>，其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設置計畫書及更新設置計畫書，應保存至地上儲槽系統更新或永久關閉為止。</p> <p><u>前二項之書件</u>，於地上、</p>	<p>第十六條 <u>新設、更新之地下儲槽系統</u>，其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完工報告書及更新完工報告書，應保存至地下儲槽系統更新或永久關閉為止。</p> <p><u>前項之報告書</u>，於地下儲槽系統移轉時，應交予移轉後之所有人保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針對地上儲槽系統經備查之設置計畫書，應比照地下儲槽系統之完工報告書保存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地下儲槽系統移轉時，應交予移轉後之所有人保存。</p>		
<p>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辦理相關現場設施與設備查核與申報查核等業務時，得委託相關管理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辦理相關現場設施與設備查核與申報查核等業務時，得委託相關管理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貯存設施全面管理，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二十條 既設地下儲槽系統之管線設置二次阻隔層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監測方式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設置並貯存汽油、柴油之貯存設施，事業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改善計畫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依附表一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但於修正施行之日前，已依本辦法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者，不適用之。</p> <p>前項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符合附表一規定、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合附表一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處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針對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設置之汽、柴油貯存設施，增訂六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及二年內改善完畢，事業屆期未辦理且無證明符合規定、未完成改善或改善仍未符合規定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設置並貯存汽油、柴油以外之指定物質之貯存設施，事業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改善計畫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依附表二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p> <p>前項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符合附表二規定、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針對新增為指定物質者，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設置之貯存設施，增訂六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及二年內改善完畢，事業屆期未辦理且無證明符合規定、未完成改善或改善仍未符合規定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p>

未符合附表二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處分。		
第 <u>三十三</u>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u> 施行。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修正，貯存設施業別之增修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本辦法修正之條文配合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一、本表新增。 二、為使事業明確第三十一條之改善項目，爰予增訂之，已完成設置之貯存設施，應依設置型態，就左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設施未設置之項目得免改善。
設施類別	改善項目		
(一)地下儲槽系統	1. 儲槽加注口處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2. 儲槽及管線建造之材質及防止腐蝕或滲漏之措施。(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3. 壓力式管線之管線自動監測設備。(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4. 加油機底部之防止油品滲漏設施。(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5. 儲槽自動液面計。(第七條第一項) 6. 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之土壤氣體監測井。(第十一條第一項) 7. 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之地下水標準監測井。(第十二條第一項) 8. 以槽間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之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功能之監測設備。(第十三條第一項)		
(二)地上儲槽	1. 儲槽及管線建造之材質及防止腐		

系統	<p>蝕措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p> <p>2. 儲槽底部之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p> <p>3. 儲槽四周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p>4. 儲槽加注口處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p> <p>5. 儲槽之高液位警報設備。(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p> <p>6. 加油機底部之防止油品滲漏設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p> <p>7. 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p> <p>8. 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儲槽之儲槽自動液面計。(第十八條第二項)</p> <p>9. 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之土壤氣體監測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10. 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之地下水標準監測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p>		
(三)貯存容器	<p>1. 容器建造之材質。(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p> <p>2. 容器底部之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p>		

	<p>3. 容器四周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p> <p>4. 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p>		
<p>備註：</p> <p>一、第三十一條所定已完成設置之貯存設施，應依設置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設施未設置之項目得免進行改善。</p> <p>二、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進行防止濺溢設施改善，其設置困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p>			

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一、本表新增。 二、為使事業明確第三十二條之改善項目，爰予增訂之，已完成設置之貯存設施，應依設置型態，就左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設施未設置之項目得免改善。
設施類別	改善項目		
(一)地下儲槽系統	1. 儲槽加注口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2. 儲槽及管線建造之材質及防止腐蝕或滲漏之措施。(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3. 壓力式管線之管線自動監測設備。(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4. 加油機底部之防止油品滲漏設施。(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地上儲槽系統	1. 儲槽及管線建造之材質及防止腐蝕措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2. 儲槽底部之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3. 儲槽四周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4. 儲槽加注口處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5. 儲槽之高液位警報設備。(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6. 加油機底部之防止油品滲漏設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7. 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貯存容器	1. 容器建造之材質。(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2. 容器底部之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3. 容器四周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 4. 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		
備註： 一、第三十二條所定已完成設置之貯存設施，應依設置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設施未設置之項目得免進行改善。 二、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進行防止濺溢設施改善，其設置困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			